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鶯路398號(住都大飯店住祥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總股數為 128,607,59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93,593,798 股)，發行總股數為 165,357,520 股，出席比率為 77.77%。

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楊惠捷董事長、董事呂紹萍、董事賴錫湖、獨立董事吳昭德

出席監察人名單：蔡玉琴

列席：簡思娟會計師 陳錦隆律師

主席：楊惠捷



記錄：譚若嫻



一、宣佈開會：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65,357,520，截至上午九時正，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之持有股數 128,457,590 股，已超過法定出席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員工、董監酬勞分配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及107年3月16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78,300仟元、董監酬勞新台幣7,200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上述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金額，與106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第三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6年7月28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令辦理，擬增修訂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以茲遵循。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完竣。
二、上述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四、敬請 承認。

決議：贊成權數113,763,22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9,051,434權)，反對權數4,38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381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4,839,98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537,983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8,607,590權，贊成比例權數88.45%，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盈餘分配案，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4.97418968元，共計新臺幣822,519,670元，如嗣後因買回公司股份或買回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異動時，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二、106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議：贊成權數113,763,22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9,051,434權)，反對權數4,38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381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4,839,98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537,983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8,607,590權，贊成比例權數88.45%，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69,625,450 元分配股東現金。(每股配發金額約新台幣 1.02581032 元，係依民國 107 年 2 月底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165,357,520 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現金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二、上述現金之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發放基準日及辦理相關分配事宜。

三、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前，如因買回公司股份或買回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異動時，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敬請 討論。

決議：贊成權數 113,763,2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9,051,434 權)，反對權數 4,3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8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4,839,9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537,983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8,607,590 權，贊成比例權數 88.45%，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擬自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原監察人制度，爰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贊成權數 113,749,1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9,037,332 權)，反對權數 5,4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7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4,852,9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550,993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8,607,590 權，贊成比例權數 88.44%，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補選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一名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楊文貞，於一〇五年八月

月八日逝世解任，擬於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一席。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補選董事之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相同，自當選日起至一〇八年六月十五日。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六屆第十次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經歷(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5,000,000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 號	戶 名	得 票 權 數
45655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71,959,079 權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9點45分整。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議事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